**罪犯江传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75号

罪犯江传文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传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退赔抢劫财物稀土折价款人民币97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传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江传文的定罪量刑，继续追缴上诉人、原审被告人抢劫稀土折价款人民币92500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江传文伙同他人，于2008年4月28日在长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方法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江传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3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94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4.4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传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